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

1 CP

限制分发

CE/07/1.CP/CONF/209/3

巴黎，2007年5月9日

原件：法文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一次会议

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第十一室

2007年6月18日至20日

临时议程项目 3：通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临时议事规则》

摘 要

教科文组织大会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通过了《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公约》于 2007 年 3 月 18 日起生效。本文件主要介绍《临时议事规则》，之前介绍了公约的制订以及通过的相关决议。

必要的决定： 第 10 段。

1. 2005年10月20日，教科文组织通过了《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公约》于2007年3月18日第30份批准书交存总干事三个月后生效。根据《公约》第22.1条建立了缔约方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它是《公约》的全权机构，也是最高机构。《公约》第22.3条规定大会应制定内部条例。

2. 根据《公约》第24.2条规定，由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编写大会文件。以下提到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临时议事规则》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以下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方大会《内部条例》的模式为基础。

3. 《临时议事规则》分为六章：(一)参与，(二)大会的组织，(三)引导讨论，(四)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及任务，(五)大会秘书处，(六)通过和修正。

4. 《公约》第11条明确指出“缔约方认识到民间社会在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方面的重要作用”，并且“鼓励民间社会积极参与，为实现《公约》各项目标而努力”。《临时议事规则》第2.3条为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提供了可能，条件是这些组织表达了以观察员身份进行参与的意愿，并受缔约方大会邀请出席各次会议。

5. 《公约》第27.3(b)条规定，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与其职权相关的领域内拥有投票权。这些组织不可与其成员国同时行使投票权。《临时议事规则》第13.2条规定了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行使表决权的方式。

6.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23.4条规定，一旦《公约》缔约方数目达到50个，政府间委员会成员应增至24个。现在《公约》缔约方数目已经超过了50个，因此缔约方大会应选举出由24名成员组成的政府间委员会，这在《临时议事规则》第14.2条中有规定。

7. 《公约》第 23.5 条规定，政府间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应遵循公平的地理代表性及轮换原则。因此，《临时议事规则》第 14 条提议引入以教科文组织选举组为基础的投票方式。缔约方大会在上一届会议中已就此做出决定，这种投票方式是建立在《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缔约方大会所采用的投票方式基础上的。根据教科文组织大会的做法，第五选举组由两个选举小组组成，一个是非洲国家小组，另一个是阿拉伯国家小组。投票方式遵循按比例分配的原则，即各选举组中缔约方的数目除以《公约》所有缔约方的数目再乘以空缺席位。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5A 将讨论委员会席位在各选举组之间的分配问题。

8. 《公约》第 23.1 条规定政府间委员会成员任期为四年。但是，为了保证委员会工作的连续性，《临时议事规则》第 15 条提议，在第一次选举中当选的委员会成员国中有一半任期为两年。这些成员国在第一次选举中通过抽签的方式任命。大会每两年对委员会一半的成员国进行重新选举，这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所采用方法一致。

9. 《临时议事规则》内容如下：

一、参与

第 1 条 主要参与方

1.1 2005 年 10 月 20 日通过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所有缔约方代表均可参与缔约方大会（以下简称大会）的工作并享有投票权。

第 2 条 观察员

2.1 既非《公约》缔约方，又不是常驻教科文组织观察团的教科文组织成员国，其代表可以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工作，但是根据第 8.3 条规定，不能参加投票。

2.2 与教科文组织事先达成协议互派代表的联合国组织、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可以派代表参加《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工作，但是根据第 8.3 条规定不能参加投票。

2.3 以上第 2.2 条中没有提到的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间组织均可应缔约方大会的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大会的工作，但是根据第 8.3 条规定不能参加投票。它们可以参加所有会议或某一届会议，或者是一届会议中的某一次会议，但是根据第 8.3 条规定不能参加投票。缔约方大会主席可在两届会议期间邀请以上组织参加下一届会议或其中的某一次会议。

二、 缔约方大会的组织

第 3 条 大会的召集

大会每两年举行一次例会。在缔约方大会做出决定或有至少三分之一的缔约方向政府间委员会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可召开特别会议。

第 4 条 主席团的选举

缔约方大会选出一位主席，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以及一位报告员。

第 5 条 主席的职权

5.1 除本《内部条例》提到的权利以外，主席还有权宣布大会全体会议开始及结束。他/她引导讨论的进行，确保遵守本《条例》，发表讲话，将问题提交表决以及宣布决定。他/她就议程提案发表自己的看法，并在本《条例》的框架内负责协调各方看法，维持大会秩序。他/她不能参加投票，但是可以委托其代表团中的另一位成员代表自己进行投票。

- 5.2 如果主席在整次会议或会议某一阶段缺席，应由副主席代行主席职责。临时代替主席履行职责的副主席拥有承担主席的所有权利和责任。

三、引导讨论

第 6 条 会议的公开性

除非缔约方大会特别决定，否则大会所有会议都应公开进行。

第 7 条 法定人数

- 7.1 法定人数由第 1 条所述大部分缔约方及大会代表组成。
- 7.2 如未达到法定人数，大会不能做出任何决定。

第 8 条 发言顺序和发言时间限制

- 8.1 主席按照申请发言者的申请顺序邀请他们发言。
- 8.2 为便于讨论的顺利进行，主席可以限制每个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 8.3 观察员若想在大会上发言，需征得主席的同意。

第 9 条 议程提案

- 9.1 在讨论过程中，所有缔约方代表均可提出议程提案，由主席立即宣布。
- 9.2 可以对主席的决定提出申诉。申诉将提交即时表决，若主席的决定得到多数与会并投票的缔约方的赞成，则将予以保留。

第 10 条 程序提案

- 10.1 在讨论过程中，所有缔约方代表均可提出中止、推迟或结束讨论。

10.2 提案应立即表决。根据第 9.1 条的规定，依照列举顺序以下提案相对所有其他建议或提案享有优先权：

- (a) 中止会议；
- (b) 推迟会议；
- (c) 推迟对某一问题正在进行的讨论；
- (d) 结束对某一问题正在进行的讨论。

第 11 条 工作语文

11.1 大会工作语文为英语、阿拉伯语、汉语、西班牙语、法语和俄语。

11.2 以工作语文的其中一种进行的大会发言应被翻译成其他工作语言。

11.3 大会发言也可以用工作语文以外的语文进行，但是发言者应自己负责将发言翻译成工作语文中的一种。

第 12 条 决议和修正

12.1 第 1 条所述缔约方均可提出决议草案和修改草案；草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大会秘书处，由秘书处转交给其他参与者。

12.2 一般情况下，任何没有提前以大会工作语言进行适当分发的决议草案和修改草案不得进行审议或付诸表决。

第 13 条 投票

13.1 第 1 条所述各缔约方的一位代表拥有一张大会选票。

13.2 根据《公约》第 27.3 (b) 条的规定，经济一体化组织在与其职权相关的领域内行使投票权，其所拥有的票数与该组织参加本《公约》的成员数目相同。若各成员国行使了其投票权，则组织不得再行使投票权，反之亦然。

- 13.3 根据第 7.2 条和第 19 条规定，只有与会并投票的缔约方中的多数才能形成最后决定。
- 13.4 根据本《条例》，“与会并投票的缔约方”既包括赞成的一方，也包括反对的一方。投弃权票的缔约方则被视为未投票。
- 13.5 一般地，投票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但在选举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成员时例外。
- 13.6 如对举手投票结果存有质疑，会议主席可进行第二轮点名表决。此外，如果在投票开始前有两个以上的代表团要求进行点名表决，则大会必须采取这种投票方式。
- 13.7 如提出修正意见，则应首先对修正案进行投票。如果提案涉及多项修正案，那么应由主席来决定哪个修正案的修改幅度最大，与原提案差别最大，则先对这个修正案进行投票。如此依次进行，直至对所有修正案都进行过投票。
- 13.8 如通过了一项或多项修正，则修改后的提案仍须作为一个整体付诸表决。
- 13.9 如果一项提案仅包含对前述提案某一部分的增添、删除或修改，其仍被视为提案修正案。

四、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和任期

第 14 条 地理分布

- 14.1 根据缔约方大会上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成员主要由教科文组织选举组组成。第五选举组由两个选举小组组成，一个是非洲国家小组，另一个是阿拉伯国

家小组。

- 14.2 委员会由 24 个成员国组成，每次选举会根据选举组所含缔约方数目在各组之间分配席位，但六个选举组中的每个选举组应至少分得 3 个席位。

第 15 条 委员会成员的任期

委员会成员国任期为四年。但是，在第一次选举中当选的成员国任期为两年。这些国家在第一次选举中通过抽签方式当选。大会每两年对委员会一半的成员国进行重新选举。[委员会成员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 16 条 向委员会提交候选国资格

- 16.1 秘书处应在大会开幕前至少三个月询问各成员国是否有意参加委员会选举。如果得到肯定答复，则该成员国须在大会开幕前至少六周向秘书处提交候选国申请。
- 16.2 秘书处应在大会开幕前四周向所有缔约方分发临时候选国名单，并指出各成员国所属的选举组以及各选举组所拥有的席位数目。

第 17 条 委员会成员的选举

- 17.1 委员会成员的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但是，如果候选国数目恰好等于或少于本选举组所拥有的席位数目，那么候选国无需经过投票而直接当选。
- 17.2 投票前，主席在各与会代表中指派两位监票员；主席向两位监票员出示候选国名单并宣布将要选举的席位数。
- 17.3 秘书处为各代表团准备一个没有任何外部标记的信封及选票。各选举组的选票上列有本组内所有候选国名单。
- 17.4 各缔约方代表通过在其赞成的候选国国名上画圈进行投票。

- 17.5 两位监票员收集所有选举组投票，并在主席监督下计票。
- 17.6 如信封中没有选票，则被认为是弃权。
- 17.7 如果选票上划定的国家数超过了可选数目或选票上未做任何标记，则被认为是无效选票。
- 17.8 各选举组的计票是分开进行的。监票员逐个打开信封，并将选票按照所涉选举组进行分类。最后列出各候选国所得票数。
- 17.9 主席宣布得票最多的候选国以及将要选举的席位数。如果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候选国所获得相同票数，而且选出的候选国数目多于将要选举的席位数，则需要进行第二轮无记名投票。第二轮投票只在获得相同票数的候选国中进行。如果在第二轮无记名投票中，仍然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候选国获得了相同票数，那么最后由主席通过抽签方式来决定最终当选的成员国。
- 17.10 计票结束，主席立即宣布各选举组的选举结果。

五、缔约方大会秘书处

第 18 条 秘书处

- 18.1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或其代表均可参加大会工作，但是无表决权。他可以在任何时候就大会正在讨论的问题发表口头或书面声明。
- 18.2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在教科文组织秘书处中指派一人担当缔约方大会秘书，并任命其他官员组成大会秘书处。
- 18.3 秘书处负责在大会召开前三十天以六种工作语文中的一种语文接收、翻译并分发所有正式文件，确保讨论的翻译工作，负责所有保证大会工作顺利进行的其他必要任务。

六、《内部条例》的通过和修正

第 19 条 通过

大会根据全体会议中简单多数的与会并投票的缔约方代表的决定通过《临时内部条例》。

第 20 条 修正

缔约方大会可以通过全体会议中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与会并投票的缔约方代表的决定对此《内部条例》进行修正。

10. 缔约方大会谨建议通过以下决议：

决议草案 1.CP 3

缔约方大会，

1. 应审查第 CE/07/1.CP/CONF/209/3 号文件所载《临时内部条例》，
2. 通过上述文件所载《内部条例》。